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。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终止和解除协议>及<专利和专有技术分许可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王锋先生、杨汉剑先生回避表决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前述议案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9 日